

# 文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山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文卫健发〔2020〕124号

---

## 关于印发《文山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文山州托儿所幼儿园 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州妇幼保健院、州疾控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我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质量和水平，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及《卫生部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妇社发〔2012〕35号的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了《文山州托儿

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文山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各级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文山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 文山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试行）



文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教育体育局

2020年8月26日

## 附件 1

# 文山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质量和水平,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按照原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第76号令)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文山州辖区内招收0~6岁儿童的各级各类托儿所、幼儿园(以下简称托幼机构)。

**第三条** 托幼机构应当贯彻保教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条** 州、县(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引导。

州、县(市)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五条** 州级妇幼保健机构职责:

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全州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相关政策、标准及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评估制度;对全州各县(市)保健院、托幼机构培训工作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质量进行督促和指导;负责组织各县(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合格者颁发

培训合格证；收集并掌握全州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情况，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相关信息。

#### **第六条** 县（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职责：

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本辖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对本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辖区内托幼机构保健人员业务培训或现场观摩活动；定期协助托幼机构召开工作例会，交流信息，布置工作；规范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对集体儿童的协调管理工作；收集、整理、统计、上报托幼机构相关报表，并形成本辖区分析报告，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州级妇幼保健机构。

#### **第七条** 其他部门职责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食堂及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托幼机构设立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各项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的指导与监督检查。

**第九条** 托幼机构的建筑、设施、设备、环境及提供的食品、饮用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建筑、设备、大型游乐玩具设施等方面要有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儿童安全；

园区内不能种植有毒、带刺、有飞毛飞絮等存在安全隐患和对儿童生命、健康有影响的植物。

**第十条**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市）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合格报告。

州、县（市）两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纳入托幼机构的分级定类管理。

**第十一条** 托幼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本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规模、接收儿童数量等设立相应的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具体负责卫生保健工作。

卫生室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保健室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其配置应当符合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托幼机构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

在卫生室工作的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在保健室工作的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具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

**第十四条** 托幼机构聘用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至少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足额配备卫生保健人

员。收托 150 名以下儿童的，应当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第十五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新上岗卫生保健人员应当经州级妇幼保健机构岗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方能上岗。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对机构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疾病预防、卫生消毒、膳食营养、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等方面的具体指导。

**第十六条**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县（市）级注册的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州级注册的托幼机构在州级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幼机构工作。

**第十七条** 托幼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文山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试行）》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儿童不同年龄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促进儿童身心健康；

（二）为儿童提供合理的营养膳食，科学制订食谱，定期膳食评价，保证膳食平衡，满足儿童正常生长发育，托幼机构的炊管人员应接受有关儿童营养及食品卫生方面的专业培训；

(三) 制订与儿童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 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游戏及体育活动, 并保证儿童户外活动时间, 增进儿童身心健康;

(四) 建立健康检查制度, 建立健康档案。配合妇幼保健机构定期开展儿童健康检查工作, 1-2 岁儿童半年 1 次, 3 岁以上儿童 1 年 1 次; 坚持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 做好常见病和传染病的预防,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 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 做好室内外环境及个人卫生。加强饮食卫生管理, 保证食品安全;

(六) 协助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在儿童入托时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 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要告知其监护人, 督促监护人带儿童到当地规定的接种单位补种;

(七) 加强日常保育护理工作, 对体弱儿进行专案管理。配合妇幼保健机构定期开展儿童眼、耳、口腔保健, 积极开展儿童心理卫生保健, 保证儿童身心健康;

(八) 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各项卫生安全防护工作, 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九) 制订健康教育计划, 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

(十) 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工作的各种登记、统计制度, 做好各项卫生保健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托幼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托幼机构发现传染病患儿应当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健康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告，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托幼机构应当加强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收集、分析、调查、核实托幼机构的传染病疫情，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托幼机构，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根据注册级别（州级或县（市）级），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到相应级别的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托幼机构。

托幼机构发现在园（所）的儿童患疑似传染病时应当迅速隔离，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带其离园（所）诊治。患传染病的患儿治愈后，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方可入园（所）。

儿童离开托幼机构3个月以上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后方可再次入托幼机构。

有传染病接触史应检疫至检疫期后无发病方可入园。

妇幼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体检项目开展健康检查，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改变。

**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观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 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 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儿园的；

(五) 未严格按照《文山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试行）》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县（市）级以上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未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履行职责，未按要求开展儿童入托体检，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小学附设学前班、单独设立的学前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认真执行本实施细则，在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按照《文山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试行）》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儿童入托体检工作的基本要求
  2. 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3. 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4.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5.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 附件 1

#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儿童入托体检工作的基本要求

### 一、硬件条件

- (一) 开设有儿童保健科或儿科，且设置有符合要求的测量室、诊断室；
- (二) 有视力筛查、口腔检查等相关设施和仪器；
- (三) 有开展听力筛查的独立安静的房间；
- (四) 开设有检验科，能进行血色素和肝功能测定。

### 二、设施设备要求

- (一) 儿童体格测量：儿童体重计（杠杆式）、身高坐高计（供 3 岁以上儿童使用）、卧式身高计（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软皮尺、压舌板、体温计。
- (二) 视力筛查：视力表灯箱、视网膜视力筛查仪器（视力筛查仪）；
- (三) 听力筛查：听力筛查仪器选用频率为 500-4000Hz；

### 三、人员条件

- (一) 体格测量：儿保科护士或医生；
- (二) 体格检查：儿保或儿科执业医师；
- (三) 视力筛查：具有资质的眼科专业技术人员；
- (四) 听力筛查：具有资质的耳鼻喉科专业技术人员或经培训合格的筛查人员；
- (五) 口腔保健：具有资质的口腔科专业技术人员；

### **三、业务开展范围及人员条件**

能开展体格测量、体格检查、视力筛查、听力筛查、口腔保健和医学检验工作,具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经培训合格的筛查人员。

## 附件 2

## 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既往 病史	1.先天性心脏病 2.癫痫 3.高热惊厥 4.哮喘 5.其他									
过敏史						儿童家长 确认签名				
体 格 检 查	体 重	kg	评 价		身 长 (高)	cm	评 价		皮 肤	
	眼	左	视 力	左	耳	左	口 腔	牙齿数		
		右		右		右		龋齿数		
	头 颅		胸 廓				脊 柱 四 肢		咽 部	
心 肺		肝 脾		外生殖器			其 他			
辅 助 检 查	血 红 蛋 白 (Hb)					丙 氨 酸 氨 基 转 移 酶(ALT)				
	其他									
检 查 结 果					医 生 意 见					
医生签名：		检查单位：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附件 3

## 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留存单）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离园日期			转入新园名称		
既往病史			目前健康状况		
家长签名					
卫生保健人员签名：                                转出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转出单位盖章）					

备注：自儿童离园之日起有效期 3 个月。

## 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离园日期			转入新园名称		
既往病史			目前健康状况		
家长签名					
卫生保健人员签名：                                转出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转出单位盖章）					

备注：自儿童离园之日起有效期 3 个月。

## 附件 4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否		编号		照片
单位				岗位				民族		
既往史	1.肝炎 2.结核 3.皮肤病 4.性传播性疾病 5.精神病 6.其他 受检者确认签字：									
身份证号										
体格检查	血压				心肺				肝脾	
	皮肤				五官				其他	
化验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滴虫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念珠菌)							其他		
胸片检查										
其他检查										
检查结果					医生意见					
医生签名：					检查单位：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备注：1.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指妇科检查项目。 2.胸片检查只限于上岗前及上岗后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 3.凡体检合格者，由健康检查单位签发健康合格证。										

## 附件 5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一、《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使用期 3 年，每年经体检合格后，由检查机构签发 1 次。

二、《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应妥善保存，如有遗失，应重新检查，并申请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监制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姓名		性别		照 片	
年龄		婚否			
岗位		民族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年度			年度		
体检结果			体检结果		
	医生签名 年月日			医生签名 年月日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单位盖章		
年度			年度		
体检结果			体检结果		
	医生签名 年月日			医生签名 年月日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单位盖章		



# 文山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试行)

为贯彻落实《文山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加强托儿所、幼儿园(以下简称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切实提高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质量,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文山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预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集体儿童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

## 第一部分 卫生保健工作职责

### 一、托幼机构

(一)按照《实施细则》要求,设立保健观察室或卫生室,其设置应当符合本《规范》观察室设置基本要求。根据接收儿童数量配备符合相关资质的卫生保健人员。

(二)新设立的托幼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卫生评价的

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本《规范》的卫生评价合格报告。

（三）制订适合本园（所）的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各项卫生保健制度的落实情况。

（四）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和儿童入园（所）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坚持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工作，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深入各班巡视。做好儿童转园（所）健康管理。定期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五官保健，将儿童体检结果及时反馈给家长。

（五）加强园（所）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入园（所）儿童预防接种证的查验，配合有关部门按时完成各项预防接种工作。建立儿童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度，做好晨午检，儿童缺勤要追查，因病缺勤要登记。明确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要早报告、早治疗，相关班级要重点消毒管理。做好园（所）内环境卫生、各项日常卫生和消毒工作。

（六）加强园（所）的伤害预防控制工作，建立因伤害缺勤登记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做好园（所）内伤害干预和评估工作。

（七）根据各年龄段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在卫生保健人员参与下制订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和体格锻炼计划，开展适合儿童年龄特点的保育工作和体格锻炼。

（八）建立健全以托儿所幼儿园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的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严格执行校园食品安全“十项”管理制度和教育部门制定的

“6T”管理制度，从食品原料采购、食品贮存在、食品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食品管理及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等方面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确保在校儿童的食品安全。

(九)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妇幼保健机构召开的工作例会，并接受相关业务培训与指导；定期对托幼机构内工作人员进行卫生保健知识的培训；积极开展传染病、常见病防治的健康教育，负责消毒隔离工作的检查指导，做好疾病的预防与管理。

(十)根据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卫生保健工作记录台账的填写，作好各种统计分析，并将数据按要求及时上报辖区内妇幼保健机构。

## **二、妇幼保健机构**

(一)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订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评估实施细则，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评估制度。

(二)依据《实施细则》，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辖区县(市)妇幼保健机构对新设立的托幼机构进行招生前的卫生评价工作，并出具卫生评价合格报告。

(三)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妇幼保健机构对取得办园(所)资格的托幼机构每3年进行1次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并将结果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四)州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全州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1次相关知识的业务培训或现场观摩活动。

(五)妇幼保健机构定期对辖区内的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进行业务指导。内容包括一日生活安排、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伤害预防、心理行为保健、健康教育、卫生保健资料管理等工作。

（六）协助辖区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七）对辖区内承担托幼机构儿童和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相关专业技术的指导和培训。

（八）负责定期组织召开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例会，交流经验、学习卫生保健知识和技能。收集信息，掌握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情况，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提供相关依据。

### **三、相关机构**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的宣传、咨询服务和指导。

（二）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对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的指导与监督检查。

（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通过妇幼卫生网络、预防接种系统以及日常医疗卫生服务等多种途径掌握辖区中的适龄儿童数，并加强与托幼机构的联系，取得配合，做好儿童的健康管理。

## 第二部分 卫生保健工作内容与要求

### 一、一日生活安排

(一)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各年龄段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 结合本地区的季节变化和本托幼机构的实际情况, 制订合理的生活制度。

(二) 合理安排儿童作息时间和睡眠、进餐、大小便、活动、游戏等各个生活环节的时间、顺序和次数, 注意动静结合、集体活动与自由活动结合、室内活动与室外活动结合, 不同形式的活动交替进行。

(三) 保证儿童每日充足的户外活动时间。全日制儿童每日不少于 2 小时, 寄宿制儿童不少于 3 小时, 寒冷、炎热季节可酌情调整。

(四) 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和托幼机构服务形式合理安排每日进餐和睡眠时间。制订餐、点数, 儿童正餐间隔时间 3.5~4 小时, 进餐时间 20~30 分钟/餐, 餐后安静活动或散步时间 10~15 分钟。3~6 岁儿童午睡时间根据季节以 2~2.5 小时/日为宜, 3 岁以下儿童日间睡眠时间可适当延长。

(五) 严格执行一日生活制度, 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每日巡视, 观察班级执行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以保证儿童在托幼机构内生活的规律性和稳定性。

### 二、儿童膳食

#### (一) 膳食管理

1. 托幼机构食堂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 托幼机构应当为儿童提供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活饮用水。保证儿童按需饮水。每日上、下午各 1~2 次集中饮水，1~3 岁儿童饮水量 50~100 毫升/次，3~6 岁儿童饮水量 100~150 毫升/次，并根据季节变化酌情调整饮水量。

3. 儿童膳食应当专人负责，建立有家长代表参加的膳食管理委员会并定期召开会议，进行民主管理。工作人员与儿童膳食要严格分开，儿童膳食费专款专用，账目每月公布，每学期膳食收支盈亏不超过 2%。

4. 儿童食品应当在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食品进货前必须查验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质证明文件并严格执行索票索证制度，建立食品采购和验收记录。

5. 儿童食堂应当每日清扫、消毒，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食品加工用具必须生熟标识明确、分开使用、定位存放。餐饮具、熟食盛器应在食堂或清洗消毒间集中清洗消毒，消毒后保洁存放。库存食品应当分类、注有标识、注明保质日期、定位储藏。

6. 禁止加工变质、有毒、不洁、超过保质期的食物，不得制作和提供冷荤凉菜。留样食品应当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专用留柜内冷藏（0℃-8℃）保存 48 小时以上；每样品种不少于 150-200 克以上，满足检验需要，并作好记录。

7. 进餐环境应当卫生、整洁、舒适。餐前做好充分准备，按时进餐，保证儿童情绪愉快，培养儿童良好的饮食行为和卫生习惯。

## （二）膳食营养

1.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生理需求，以《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为指导，参考“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和各类食物每日参考摄入量（见表），制订儿童膳食计划。

2. 根据膳食计划制订带量食谱，1~2周更换1次。食物品种要多样化且合理搭配。

3. 在主副食的选料、洗涤、切配、烹调的过程中，方法应当科学合理，减少营养素的损失，符合儿童清淡口味，达到营养膳食的要求。烹调食物注意色、香、味、形，提高儿童的进食兴趣。

4. 托幼机构至少每季度进行1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儿童热量和蛋白质平均摄入量全日制托幼机构应当达到“DRIs”的80%以上，寄宿制托幼机构应当达到“DRIs”的90%以上。维生素A、B<sub>1</sub>、B<sub>2</sub>、C及矿物质钙、铁、锌等应当达到“DRIs”的80%以上。三大营养素热量占总热量的百分比是蛋白质12~15%，脂肪30~35%，碳水化合物50~60%。每日早餐、午餐、晚餐热量分配比例为30%、40%和30%。优质蛋白质占蛋白质总量的50%以上。

5. 有条件的托幼机构可为贫血、营养不良、食物过敏等儿童提供特殊膳食。不提供正餐的托幼机构，每日至少提供1次点心。

### 儿童各类食物每日参考摄入量

食物种类	1~3岁	3~6岁
谷类	100~150克	180~260克
蔬菜类	150~200克	200~250克
水果类	150~200克	150~300克
鱼虾类	100克	40~50克
禽畜肉类		30~40克
蛋类		60克
液态奶	350~500毫升	300~400毫升
大豆及豆制品	—	25克
烹调油	20~25克	25~30克

注：《中国孕期、哺乳期妇女和0~6岁儿童膳食指南》（中国营养学会妇幼分会，2010年）

### 三、体格锻炼

（一）托幼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及生理特点，每日有组织地开展各种形式的体格锻炼，掌握适宜的运动强度，保证运动量，提高儿童身体素质。

（二）保证儿童室内外运动场地和运动器械的清洁、卫生、安全，做好场地布置和运动器械的准备。定期进行室内外安全隐患排查。

（三）利用日光、空气、水和器械，有计划地进行儿童体格锻炼。做好运动前的准备工作。运动中注意观察儿童面色、精神状态、呼吸、出汗量和儿童对锻炼的反应，若有不良反应要及时采取措施或停止锻炼；加强运动中的保护，避免运动伤害。运动后注意观察儿童的精神、食欲、睡眠等状况。



(四) 全面了解儿童健康状况，患病儿童停止锻炼；病愈恢复期的儿童运动量要根据身体状况予以调整；体弱儿童的体格锻炼进程应当较健康儿童缓慢，时间缩短，并要对儿童运动反应进行仔细的观察。

#### 四、健康检查

##### (一) 儿童健康检查

##### 1. 入园(所)健康检查

(1) 托幼机构根据注册级别(县市级或州级)要求，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到相应级别的妇幼保健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园(所)。

(2) 承担儿童入园(所)体检的辖区内妇幼保健机构及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并接受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应当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开展健康检查，规范填写“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见附件1)”，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健康检查项目。

(3) 儿童入园(所)体检中发现疑似传染病者应当“暂缓入园(所)”，及时确诊治疗。

(4) 儿童入园(所)时，托幼机构应当查验“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0~6岁儿童保健手册”、“预防接种证”。

发现没有预防接种证或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的儿童，应当在30日内向托幼机构所在地的接种单位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督促监护人带儿童到当地规定的接种单位补证或补种。托幼机构应当在儿童补证或补种后复验预防接种证。

##### 2. 定期健康检查

(1) 承担儿童定期健康检查的妇幼保健机构及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儿童定期健康检查项目包括：测量身长（身高）、体重，检查口腔、皮肤、心肺、肝脾、脊柱、四肢等，测查视力、听力，检测血红蛋白或血常规。

(2) 1~3岁儿童每年健康检查2次，每次间隔6个月；3岁以上儿童每年健康检查1次。所有儿童每年进行1次血红蛋白或血常规检测。1~3岁儿童每年进行1次听力筛查；4岁以上儿童每年检查1次视力。体检后应当及时向家长反馈健康检查结果。

(3) 儿童离开园（所）3个月以上需重新按照入园（所）检查项目进行健康检查。

(4) 转园（所）儿童持原托幼机构提供的“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0~6岁儿童保健手册”可直接转园（所）。“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有效期3个月。

### 3. 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

(1) 做好每日晨间或午间入园（所）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询问儿童在家有无异常情况，观察精神状况、有无发热和皮肤异常，检查有无携带不安全物品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应当对儿童进行全日健康观察，内容包括饮食、睡眠、大小便、精神状况、情绪、行为等，并作好观察及处理记录。

(3) 卫生保健人员每日深入班级巡视2次，发现患病、疑似传染病儿童应当尽快隔离并与家长联系，及时到医院诊治，并追访诊治结果。

(4) 患病儿童应当离园（所）休息治疗。如果接受家长委

托喂药时，应当做好药品交接和登记（见附件2），家长填写服药委托书（见附件3），并请家长签字确认。

## （二）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 1. 上岗前健康检查

（1）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见附件3），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2）精神病患者或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幼机构工作。

### 2. 定期健康检查

（1）托幼机构在岗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见附件3）。

（2）在岗工作人员患有精神病者，应当立即调离托幼机构。

（3）凡患有下列症状或疾病者须离岗，治愈后须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回园（所）工作。

（1）发热、腹泻等症状；

（2）流感、活动性肺结核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

（3）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性疾病；

（4）淋病、梅毒、滴虫性阴道炎、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

（5）体检过程中发现异常者，由体检的医疗卫生机构通知

托幼机构的患病工作人员到相关专科进行复查和确诊,并追访诊治结果。

## 五、卫生与消毒

### (一) 环境卫生

1. 托幼机构应当建立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扫和检查制度,每周全面检查1次并记录,为儿童提供整洁、安全、舒适的环境。

2. 室内应当有防蚊、蝇、鼠、虫及防暑和防寒设备,并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集中消毒应在儿童离园(所)后进行。

3. 保持室内空气清新、阳光充足。采取湿式清扫方式清洁地面。厕所做到清洁通风、无异味,每日定时打扫,保持地面干燥。便器每次用后及时清洗干净。

4. 卫生洁具各班专用专放并有标记。抹布用后及时清洗干净,晾晒、干燥后存放;拖布清洗后应当晾晒或控干后存放。

5. 枕席、凉席每日用温水擦拭,被褥每月曝晒1~2次,床上用品每月清洗1~2次。

6. 保持玩具、图书表面的清洁卫生,每周至少进行1次玩具清洗,每2周图书翻晒1次。

### (二) 个人卫生

1. 儿童日常生活用品专人专用,保持清洁。要求每人每日1巾1杯专用,每人1床位1被。

2. 培养儿童良好卫生习惯。饭前便后应当用肥皂、流动水洗手,早晚洗脸、刷牙,饭后漱口,做到勤洗头洗澡换衣、勤剪指(趾)甲,保持服装整洁。

3. 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仪表整洁,注意个人卫生。饭前便后

和护理儿童前应用肥皂、流动水洗手；上班时不戴戒指，不留长指甲；不在园（所）内吸烟。

### （三）预防性消毒

1. 儿童活动室、卧室应当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每日至少开窗通风 2 次，每次至少 10~15 分钟。在不适宜开窗通风时，每日应当采取其他方法对室内空气消毒 2 次。

2. 餐桌每餐使用前消毒。水杯每日清洗消毒，用水杯喝豆浆、牛奶等易附着于杯壁的饮品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反复使用的餐巾每次使用后消毒。擦手毛巾每日消毒 1 次。

3. 门把手、水龙头、床围栏等儿童易触摸的物体表面每日消毒 1 次。坐便器每次使用后及时冲洗，接触皮肤部位及时消毒。

4.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规定的消毒器械和消毒剂。环境和物品的预防性消毒方法应当符合要求（见附件 4）。

## 六、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一）托幼机构应督促家长按免疫程序和要求完成儿童预防接种。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托幼机构儿童常规接种、群体性接种或应急接种工作。

（二）托幼机构应当建立传染病管理制度。托幼机构内发现传染病疫情或疑似病例后，应当立即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农村乡镇卫生院防保组）报告。

（三）班级老师每日登记本班儿童的出勤情况。对因病缺勤的儿童，应当了解儿童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原因，对疑似患传染病的，要及时报告给园（所）疫情报告人。园（所）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追查儿童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

对传染病人的早发现。

(四)托幼机构内发现疑似传染病例时,应当及时设立临时隔离室,对患儿采取有效的隔离控制措施。临时隔离室内环境、物品应当便于实施随时性消毒与终末消毒,控制传染病在园(所)内暴发和续发。

(五)托幼机构应当配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和环境实施随时性消毒与终末消毒。

(六)发生传染病期间,托幼机构应当加强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易感儿童。对发生传染病的班级按要求进行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间该班与其他班相对隔离,不办理入托和转园(所)手续。

(七)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定期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预防接种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提高其防护能力和意识。传染病流行期间,加强对家长的宣传工作。

(八)患传染病的儿童隔离期满后,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痊愈证明方可返回园(所)。根据需要,来自疫区或有传染病接触史的儿童,检疫期过后方可入园(所)。

## **七、常见病预防与管理**

(一)托幼机构应当通过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提供合理平衡膳食;加强体格锻炼,增强儿童体质,提高对疾病的抵抗能力。

(二)定期开展儿童眼、耳、口腔保健,发现视力低常、听力异常、龋齿等问题进行登记管理,督促家长及时带患病儿童到

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诊断及矫治。

(三)对贫血、营养不良、肥胖等营养性疾病儿童进行登记管理,对中重度贫血和营养不良儿童进行专案管理,督促家长及时带患病儿童进行治疗和复诊。

(四)对先心病、哮喘、癫痫等疾病儿童,及对有药物过敏史或食物过敏史的儿童进行登记,加强日常健康观察和保育护理工作。

(五)重视儿童心理行为保健,开展儿童心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发现心理行为问题的儿童及时告知家长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诊疗。

## **八、伤害预防**

(一)托幼机构的各项活动应当以儿童安全为前提,建立定期全园(所)安全排查制度,落实预防儿童伤害的各项措施。

(二)托幼机构的房屋、场地、家具、玩教具、生活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

(三)托幼机构应当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如果发生重大伤害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托幼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儿童及监护人的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普及安全知识,提高自我保护和自救的能力。

(五)保教人员应当定期接受预防儿童伤害相关知识和急救技能的培训,做好儿童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跌落、溺水、交通事故、烧(烫)伤、中毒、动物致伤等伤害的发生。

## 九、健康教育

(一)托幼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季节、疾病流行等情况制订全年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健康教育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心理卫生、疾病预防、儿童安全以及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等。健康教育的形式包括举办健康教育课堂、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专栏、咨询指导、家长开放日等。

(三)采取多种途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每季度对保教人员开展1次健康讲座，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家长讲座。每班有健康教育图书，并组织儿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四)做好健康教育记录，定期评估相关知识知晓率、良好生活卫生习惯养成、儿童健康状况等健康教育效果。

## 十、信息收集

(一)托幼机构应当建立健康档案，包括：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儿童健康检查表或手册、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二)托幼机构应当对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记录，内容包括：出勤、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膳食管理、卫生消毒、营养性疾病、常见病、传染病、伤害和健康教育等记录(见附件5)。

(三)工作记录和健康档案应当真实、完整、字迹清晰。工作记录应当及时归档，至少保存3年。

(四)定期对儿童出勤、健康检查、膳食营养、常见病和传染病等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儿童健康及营养状况(见附件6)。

(五)有条件的托幼机构可应用计算机软件对儿童体格发育



评价、膳食营养评估等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管理。

## 第三部分 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

### 一、卫生评价流程

（一）新设立的托幼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卫生评价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招生前州级托幼机构向州级妇幼保健机构、县（市）级向县（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提交“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见附件7）。

（二）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妇幼保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根据“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见附件8）的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申请的托幼机构进行卫生评价。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见附件9）。

（三）凡卫生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即可向教育部门申请注册；凡卫生评价为“不合格”的托幼机构，整改后方可重新申请评价。

### 二、卫生评价标准

#### （一）环境卫生

1. 园（所）内建筑物、户外场地、绿化用地及杂物堆放场地等总体布局合理，有明确功能分区。

2.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

3. 活动器材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园（所）内严禁种

植有毒、带刺的植物。

4. 室内环境的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

5. 室内空气清新、光线明亮，安装防蚊蝇等有害昆虫的设施。

6. 每班有独立的厕所、盥洗室。每班厕所内设有污水池，盥洗室内有洗涤池。

7. 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水龙头数量和间距设置合理。

## （二）个人卫生

1. 保证儿童每人每日 1 巾 1 杯专用，并有相应消毒设施。寄宿制儿童每人有专用洗漱用品。

2. 每班应当有专用的儿童水杯架、饮水设施及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

3. 儿童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位和被褥。

## （三）食堂卫生

1. 食堂按照《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建设，必须获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2. 园（所）内应设置区域性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间，消毒后有保洁存放设施。应当配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并有专人管理。

3. 炊事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当达到 1: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 1:80。

## （四）保健观察室或卫生室设置

1.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设立保健观察室或卫生室。卫生室需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保健观察室面积，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发布的《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2016]246号)，即3个班9m<sup>2</sup>，6个班18m<sup>2</sup>，9个班以上22m<sup>2</sup>，设有儿童观察床、桌椅、药品柜、资料柜、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等设施。

3. 观察室应配备儿童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供2岁以上儿童使用)、量床(供2岁及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围测量软尺等设备，以及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检用品。

4. 观察室应配备消毒剂、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

5. 常用非处方药

可配备由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定的非处方药。

6. 急救用品

配备急救包或班级小药箱：体温表、压舌板、创可贴、红霉素眼膏、清凉油、一次性棉签等。

### (五)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

1. 托幼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本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根据预招收儿童的数量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3. 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 （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1.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2. 炊事人员上岗前须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 （七）卫生保健制度

托幼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并具有可操作性。卫生保健制度包括一日生活安排、膳食管理、体格锻炼、卫生与消毒、入园（所）及定期健康检查、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伤害预防、健康教育、卫生保健信息收集的制度。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目录

1. 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2. 在园（所）儿童带药服药记录表
3. 服药委托书
4.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5. 托幼机构环境和物品预防性消毒方法
6. 文山州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台账
7. 卫生保健资料统计表
8.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
9. 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
10.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附件 1

## 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既往 病史	1.先天性心脏病 2.癫痫 3.高热惊厥 4.哮喘 5.其他									
过敏史						儿童家长确认签名				
体格 检查	体重	kg	评价		身 长 (高)	m	评价		皮 肤	
	眼	左	视力	左	耳	左	口腔	牙 齿 数		
		右		右		右		龋 齿 数		
	头颅		胸廓			脊 柱 四 肢		咽 部		
	心肺		肝脾			外 生 殖 器		其 他		
辅助 检查	血红蛋白(Hb)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其他									
检查结果					医生意见					
医生签名： _____ 检查单位： _____ 体检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检查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基本情况

既往病史：在对应的疾病上划“√”，“其他”栏中填写未注明的疾病；

过敏史：注明过敏的药物或食物等；

家长签字：儿童既往病史和过敏史须经家长确认后签字。

体格检查

体重、身高（高）：填写检查实测数值，评价按离差法（上、中、下）或百分位数法（ $<P3$ ,  $P3 \sim P97$ ,  $>P97$ ）填写；

皮肤：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眼：按左右眼填写，未见异常填写（-），眼外观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视力：4岁以上儿童应测查视力，填写实测数值，未进行视力检查应注明“未测”，测查不合作者填写“不合作”；

耳：按左右耳填写，未见异常填写（-），外耳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口腔：填写牙齿萌出数，按牙位填写龋齿位置；

咽部：咽部检查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头颅、胸廓、脊柱四肢：相关项目中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心肺：听诊未见异常填写（-），异常注明阳性体征；

肝脾：填写肝脾触诊情况，未触及填写（-），触及肋下肝脾，按厘米填写；

外生殖器：检查男童，未见异常填写（-），异常者填写阳性体征；

其他：填写表格上未列入的其他阳性体征。

### 辅助检查

血红蛋白(Hb)、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填写实际检测数值, 并将化验报告贴附于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背面。

其他: 根据需要, 填写相关辅助检查结果, 并将化验报告贴附于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背面。

4.检查结果: 注明检查中发现的疾病或阳性体征, 如未见异常填写(-)。

5.医生意见: 根据检查结果, 注明“体检合格”、“暂缓入园(所)”。

6.医生签名: 由主检医生签字, 并填写日期。

7.检查单位: 加盖检查单位体检专用章。

## 附件 2

### 在园（所）儿童带药服药记录表

日期	班级	姓名	药物名称	服用剂量和时间	家长签字	喂药时间及签字

## 附件 3

### 服药委托书

班级：	姓名：	性别：
药物过敏史：		
药物名称用法及用量：		
家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服药委托要求： 1、 家长委托服药时务必认真填写服药委托书的各项内容，书写规范，字体工整，委托服用药物的用法及用量填写准确、无误。（注：因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家长自负）。 2、 家长委托服药除了填写委托书以外，必须在药袋上注明幼儿的姓名、班级，每次吃的药请事先包好。 3、 幼儿园医生不接保健品类药、免疫增强剂类药、易过敏的药品（如青霉素类、磺胺类等）及注射针剂。 4、 幼儿的既往过敏史必须填写清楚，否则喂服由家长带来的药后发生的意外事故幼儿园概不负责。 5、 家长委托服的药物需附正规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委托书当天有效。		



## 附件 4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否		编号		照片
单位				岗位				民族		
既往史	1. 肝炎（甲肝、戊肝等消化道传染病）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 受检者确认签字：									
身份证号										
体格检查	血压				心肺				肝脾	
	皮肤				五官				其他	
化验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甲肝抗体 AGM 检测、乙肝表面抗原检测、丙肝抗体检测				滴虫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念珠菌)				其他					
胸片检查										
其他检查										
检查结果					医生意见					
医生签名：					检查单位：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备注：1. 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指妇科检查项目。 2. 胸片检查只限于上岗前及上岗后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 3. 凡体检合格者，由健康检查单位签发健康合格证。										

填表说明：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为工作人员上岗前和定期健康检查使用。

### 1.基本情况

编号：根据工作需要排序编号；

单位：填写所在任职单位的全称；

岗位：按所在实际岗位填写，如园（所）长、教师、保育员、炊事人员、保健人员等；

身份证号：如实填写受检者身份证号；

照片：受检者本人近期照片贴于右上角。

2.既往史：在对应的疾病上划“√”；“其他”栏中填写未注明的疾病；既往史经受检者确认后签字。

### 3.体格检查

血压：填写检查实测数值，单位为 mmHg；

皮肤：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五官：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心肺：听诊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肝脾：填写肝脾触诊情况，未触及填写（-），触及肋下肝脾，按厘米填写；

其他：填写表格上未列入的其他阳性体征。

### 辅助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梅毒螺旋体：填写实际血清检测数值；

滴虫、淋球菌、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按照阴道分泌物实际检测结果填写“（-）”或“（+）”；

胸片检查：上岗前必须检查，上岗后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时检查，未见异常填写“（-）”，异常填写阳性体征；

其他：根据需要填写相关辅助检查结果；

将所有辅助检查报告及复查报告单贴附于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背面。

4.检查结果：注明检查中发现的疾病或阳性体征，如未见异常填写（-）。

5.医生意见：根据检查结果，符合上岗条件者，填写“体检合格”及日期；发现不符合上岗条件者填写“体检不合格”，并及时离岗诊断治疗。

6.医生签名：由主检医生签字，并填写日期。

7.检查单位：加盖检查单位体检专用章。

## 附件 5

### 托幼机构环境和物品预防性消毒方法

消毒对象	物理消毒方法	化学消毒方法	备注
空气	开窗通风每日至少 2 次;每次至少 10~15 分钟。		在外界温度适宜、空气质量较好、保障安全性的条件下,应采取持续开窗通风的方式。
	采用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照射消毒每日 1 次,每次持续照射时间 60 分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开窗通风空气消毒条件时使用。</li> <li>2.应使用移动式紫外线杀菌灯。按照每立方米 1.5 瓦计算紫外线杀菌灯管需要量。</li> <li>3.禁止紫外线杀菌灯照射人体体表。</li> <li>4.采用反向式紫外线杀菌灯在室内有人环境持续照射消毒时,应使用无臭氧式紫外线杀菌灯。</li> </ol>
餐具、炊具、水杯	煮沸消毒 15 分钟或蒸汽消毒 10 分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食具必须先去除残渣、清洗后再进行消毒。</li> <li>2.煮沸消毒时,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水沸后开始计算时间。</li> </ol>
	餐具消毒柜、消毒碗柜消毒。 按产品说明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li> <li>2.保洁柜无消毒作用。不得用保洁柜代替消毒柜进行消毒。</li> </ol>
毛巾类织物	用洗涤剂清洗干净后,置阳光直接照射下曝晒干燥。		曝晒时不得相互叠夹。曝晒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消毒对象	物理消毒方法	化学消毒方法	备注
	煮沸消毒 15 分钟或蒸汽消毒 10 分钟。		煮沸消毒时，被煮物品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被蒸物品应疏松放置。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250~400 mg/L、浸泡消毒 20 分钟。	消毒时将织物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抹布	煮沸消毒 15 分钟或蒸汽消毒 10 分钟。		煮沸消毒时，抹布应全部浸没在水中；蒸汽消毒时，抹布应疏松放置。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400 mg/L、浸泡消毒 20 分钟。	消毒时将抹布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消毒后可直接控干或晾干存放；或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后控干或晾干存放。
餐桌、床围栏、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100~250 mg/L、消毒 10~30 分钟。	1.可采用表面擦拭、冲洗消毒方式。 2.餐桌消毒后要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擦净。 3.家具等物体表面消毒后可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去除。
玩具、图书	每两周至少通风晾晒一次。		适用于不能湿式擦拭、清洗的物品。曝晒时不得相互叠夹。曝晒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消毒对象	物理消毒方法	化学消毒方法	备注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 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100~250 mg/L、表面擦拭、浸泡消毒 10~30 分钟。	根据污染情况,每周至少消毒 1 次。
便盆、坐便器与皮肤接触部位、盛装吐泻物的容器		使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消毒。使用浓度为有效氯 400~700 mg/L、浸泡或擦拭消毒 30 分钟。	1.必须先清洗后消毒。 2.浸泡消毒时将便盆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 3.消毒后用生活饮用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后控干或晾干存放。
体温计		使用 75%~80%乙醇溶液、浸泡消毒 3~5 分钟。	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乙醇溶液。

备注:

1. 表中有效氯剂量是指使用符合卫生部《次氯酸钠类消毒剂卫生质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次氯酸钠类消毒剂;
2. 传染病消毒根据国家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配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

## 附件 6

### 文山州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台账目录

序号	名 称
1	文山州幼儿园晨（午）间检查记录本
2	文山州机关幼儿园晨检健康情况统计表
3	文山州幼儿园健康卡清洗消毒记录表
4	文山州幼儿园交接班及全日观察记录本
5	文山州幼儿园幼儿因病缺勤登记表
6	文山州幼儿园食堂工作人员晨检记录表
7	文山州幼儿园儿童体格发育对照表
8	文山州幼儿园儿童预防接种情况登本
9	文山州幼儿园体弱儿管理登记本
10	文山州幼儿园体弱儿童矫治表
11	文山州幼儿园幼儿特殊病史名单
12	文山州幼儿园幼儿疾病处理登记表
13	文山州幼儿园传染病登记表
14	文山州幼儿园事故登记表
15	文山州幼儿园班级卫生消毒检查记录表
16	文山州幼儿园口杯清洗消毒检查记录表
17	文山州幼儿园餐具消毒记录表
18	文山州幼儿园公共环境消毒记录表
19	文山州幼儿园每周食谱登记本
20	文山州幼儿园幼儿称饭记录本
21	文山州幼儿园幼儿膳食营养初步分析表
22	文山州幼儿园膳食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表
23	文山州幼儿园全园安全工作检查记录表
24	文山州幼儿园食物留样记录表
25	文山州幼儿园健康教育记录表

表 1

### 文山州幼儿园晨（午）间检查记录本

日期	班次	姓名	性别	年龄	异常情况	处理意见

表 2

### 文山州幼儿园晨检健康情况统计表

日期	晨检人数	绿卡数 (健康儿童)	黄卡数 (需观察儿童)	红卡数 (服药儿童)

表 3

### 文山州幼儿园健康卡清洗消毒记录表

日期					
人员签名					
日期					
人员签名					
日期					
人员签名					
日期					
人员签名					
日期					
人员签名					

方法：每周洗洁剂清洁干净后用消毒液浸泡半小时。



表 4

### 文山州幼儿园交接班及全日观察记录本

班次：\_\_\_\_\_

日期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请假人数	缺席人数	全日观察情况 交接	交班时间	签名	
							交班	接班

表 5

### 文山州幼儿园幼儿因病缺勤登记表

班级：\_\_\_\_\_

日期	姓名	请假原因 (注明孩子生什么病)

表 6

### 文山州幼儿园食堂工作人员晨检记录表

时间： 年 月

姓名	性别																			

备注：1、晨检内容主要为个人卫生（仪容仪表整洁，勤剪指甲，女性不带戒指、项链），有无感冒、化脓性皮肤病，有无腹泻、呕吐、发热、咳嗽等症状，正常打√，感冒打×1，化脓性皮肤病打×2，腹泻打×3，呕吐打×4，发热打×5，咳嗽打×6。 2、出现阳性体征，处理如下：轻症感冒、咳嗽，戴口罩工作；重症感冒并发热、化脓性皮肤病、腹泻、呕吐，脱岗治疗。（顶端第一栏空白处填写上班日期）

表 7

### 文山州幼儿园儿童体格发育对照表

班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实足年龄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实足年龄	评价	
			体重		身高		Hb		体重		身高		Hb		体重	身高
			测量值	评价	测量值	评价			测量值	评价	测量值	评价			增长值	增长值

表 8

### 文山州幼儿园儿童预防接种情况登本

班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一类疫苗										二类疫苗						
				乙肝	卡介苗	脊髓灰质炎	百白破	麻疹	麻腮风	乙脑	A+C群流脑	甲肝	乙肝加强	麻疹	Hib	水痘	肺炎球菌多糖	手足口病		

表 9

### 文山州幼儿园体弱儿管理登记本

编号	立案时间	体弱儿姓名	性别	实际年龄	班次	体弱儿原因	结案日期	结案依据

表 10

## 文山州幼儿园体弱儿童矫治表

姓名：		班级：	
性别：		出生日期：	
矫治时间：	立案时间：	结案时间：	
所患疾病：			
矫治措施：			
矫治结果：			
教师签名：			
保健医生签名：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表 11

## 文山州幼儿园特殊病史幼儿名单

时间： 年 月

班级	姓名	特殊病史

表 12

## 文山州幼儿园幼儿疾病处理登记表

日期	班次	儿童姓名	性别	年龄	症状和体征	诊断	处理意见

表 13

文山州幼儿园传染病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班级	发病日期	传染病名称								诊断单位	诊断日期	处理
				手足口病	水痘	腮腺炎	痢疾	麻疹	风疹	其他				

表 14

文山州幼儿园事故登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班次：		
事故发生时间：			当班老师：			事故性质：		
地点：								
事故 发生 经过								
处理 意见								

表 15

### 文山州幼儿园班级卫生消毒检查记录表

班次：

日期	儿童用品			寝室或教室									其他		
	口杯	毛巾	餐具	窗台	桌椅	地面	墙壁	空气	被褥	图书	玩教具	床栏	厕所	水龙头	门把手

消毒方法：1.煮沸或蒸箱；2.紫外线灯；3.日光晒 6 小时以上；4.3%来苏；5.醋熏；6.过氧乙酸；7.优氯净；8.1-3%漂白粉；9.其他

表 16

### 文山州幼儿园口杯清洗消毒检查记录表

时间：

日期	班级														医生签名	后勤副园长签名	

表 17

### 文山州幼儿园餐具消毒记录表

消毒方式	煮沸、蒸汽消毒保持 100℃，30 分钟以上（ ）						
消毒开始时间	消毒结束时间	消毒数量	消毒人员	消毒开始时间	消毒结束时间	消毒数量	消毒人员

表 18

### 文山州幼儿园公共环境卫生消毒记录表

时间	消毒人员 签名	时间	消毒人员 签名	时间	消毒人员 签名

备注：公共环境包括：走廊、公共区域、公共卫生间、户外运动器械等。

表 19

### 文山州幼儿园每周食谱登记本

学期周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星期	食 谱				
	早 餐	课 间 餐	中 餐	午 点	晚 餐
一					
二					
三					
四					
五					

表 20

### 文山州幼儿园各班级称饭登记表

餐别： 日期： 年月日

班 级										
每人每餐 饭量标准										
实到人数										
应称饭量										
实际 摄入饭量										
差 量										

表 21

## 文山州幼儿园幼儿膳食营养初步分析

时间： 年 月份

数量类 别	共吃量 (两)	人均每日量 (两)	参考量(两)	差额量 (两)
粮 食			4.4	
蔬 菜			4.6	
肉 类			1.2	
蛋 类			1.0	
豆制品			1.0	
牛 奶			1.7	
水 果			0.5	
油 脂			0.4	
白 糖			0.4	

备注：

根据每日入园儿童计算，月份共入园人。

计算方法：食物共吃量÷每月入园人数=人均每日量

表 22

文山州幼儿园膳食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表

会议主持人及职务：
会议召开时间：
参加会议人员：园领导：（后勤负责人） 保教人员： 保健人员： 食堂工作人员： 家长代表：
会议目的：
会议记录：
会议决定：

表 23

文山州幼儿园全园安全工作检查记录表

日期	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处理时间	处理结果	处理人员	检查人员
		园内环境 走廊 各类玩具 灭火器 窗子 屋顶 墙壁					



表 24

## 文山州幼儿园食物留样记录表

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食 谱	时间	数量 (g)	留样人 签名	监督人 签名
周一	早餐:		150		
	课间餐:		150		
	午餐:		150		
	午点:		150		
	晚餐:		150		
周二	早餐:		150		
	课间餐:		150		
	午餐:		150		
	午点:		150		
	晚餐:		150		
周三	早餐:		150		
	课间餐:		150		
	午餐:		150		
	午点:		150		
	晚餐:		150		
周四	早餐:		150		
	课间餐:		150		
	午餐:		150		
	午点:		150		
	晚餐:		150		
周五	早餐:		150		
	课间餐:		150		
	午餐:		150		
	午点:		150		
	晚餐:		150		

表 25

### 文山州幼儿园健康教育记录表

日期	地点	对象	形式	内容

附件 7

## 卫生保健资料统计表

表 1 儿童出勤统计分析表

托幼机构名称：

年份	月份	在 册 儿 童 数  (1)	应 出 勤 日 数  (2)	出 勤 情 况			缺 勤 原 因 分 析				
				应 出 勤 人 次 数  (3)	实 际 出 勤 人 次 数  (4)	出 勤 率  (%)  (5)	缺 勤 人 次 数  (6)	因 病	因 事	寒 暑 假	其 他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备注：

1. 出勤率=（实际出勤人次数/应出勤人次数）×100%；
2. 缺勤人次数=应出勤人次数—实际出勤人次数；
3. 各项百分率要求保留小数点后1位。

## 表2 学年（上、下）儿童健康检查统计分析表

托幼机构名称：

年龄组	在册人数	体检人数	体检率 (%)	体格评价 (人数)				血红蛋白			视力		听力		龋齿	
				低体重	生长迟缓	消瘦	肥胖	检测人数	轻度贫血人数	中重度贫血人数	检查人数	视力不良人数	检查人数	听力异常人数	检查人数	患龋人数
0岁~																
1岁~																
2岁~																
3岁~																
4岁~																
5岁~																
6~7岁																
总计																

备注：

1. 体检率 = (体检人数 / 在册人数) × 100%;
2. 某病患病率 = (某病患病人数 / 检查人数) × 100%。

### 表 3 传染病发病统计表

托幼机构名称：

年份	月份	在 册 儿 童 数	传 染 病 发 病 数	各类传染病发病人数										
				手 足 口 病	水 痘	流 行 性 腮 腺 炎	猩 红 热	急 性 血 结 核 炎	痢 疾	麻 疹	风 疹	传 染 性 肝 炎	其 他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合计														

### 表 4 膳食营养分析表

#### 一、平均每人进食量

年      月

食物类别	细粮	杂粮	糕点	干豆类	豆制品	蔬菜总量	绿橙蔬菜	水果	乳类	蛋类	肉类	肝	鱼	糖	食油	
数量 (g)																

#### 二、营养素摄入量

	热量		蛋白质 (克)	脂肪 (克)	视黄醇当量 (微克)	维生素 A (微克)	胡萝卜素 (微克)	维生素 B <sub>1</sub> (毫克)	维生素 B <sub>2</sub> (毫克)	维生素 C (毫克)	钙 (毫克)	锌 (毫克)	铁 (毫克)		
	(千卡)	(千焦)													
平均每人每日															
DRIs															
比较 %															

三、热量来源分布

		脂肪		蛋白质	
		要求	现状	要求	现状
摄入量	(千卡)				
	(千焦)				
占总热量%		30 ~ 35%		12 ~ 15%	

四、蛋白质来源

	优质蛋白质		
	要求	动物性食物	豆类
摄入量(克)			
占蛋白质总量%	≥50%		

五、膳食费使用：当月膳食费：/人

本月总收入：	元
本月支出：	元
盈亏：	元
占总收入：	%



附件 8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

\_\_\_\_\_:

本园（所）拟于        年    月开始招生，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向您单位申请对我园（所）进行卫生评估。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人：

申请日期：

## 附件 9

## 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环境卫生	2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园(所)内建筑物、户外场地、绿化用地及杂物堆放场地等总体布局合理,有明确功能分区(2分)</li> <li>◇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2分)</li> <li>◇活动器材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1分)</li> <li>◇未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1分)</li> </ul>	查看现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室内环境的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4分)</li> </ul>	查验检测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室内空气清新、光线明亮(2分)</li> <li>◇有防蚊蝇等有害昆虫的设施(2分)</li> </ul>	查看现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个班级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2分)</li> <li>◇每班厕所内有污水池,盥洗室内有洗涤池(2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必达项目)</li> <li>◇盥洗室内水龙头数量和间距设置合理(2分)</li> </ul>	查看现场		
个人卫生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证儿童每日1巾1杯专用,寄宿制儿童每人有专用洗漱用品(必达项目)</li> </ul>	查看现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班有专用水杯架,标识清楚,有饮水设施(4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3分)</li> <li>◇有专用水杯、毛巾消毒设施(4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儿童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位和被褥(4分)</li> </ul>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食堂卫生	10分	◇ 食堂获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必达项目)	查验证件		
		◇ 园(所)内应设置区域性的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间,消毒后有保洁存放设施(4分) ◇ 配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有专人管理(3分)	查看现场		
		◇ 炊事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达1: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1:80(3分)	查看资料		
保健室或卫生室设置	20分	◇ 设立观察室或卫生室(必达项目) ◇ 卫生室需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达项目)	查看现场 查验证件		
		◇ 观察室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2分)	查看现场		
		◇ 观察室设有儿童观察床(2分)			
		◇ 配备桌椅、药品柜、资料柜(3分) ◇ 有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2分)			
		◇ 配备儿童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供2岁以上儿童使用)、量床(供2岁及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围测量软尺等设备(4分)			
◇ 配备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检用品(3分)					
◇ 有消毒剂(2分) ◇ 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2分)					
卫生保健	15分	◇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必达项目)	查看资料		
		◇ 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托幼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5分)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人员配备		◇ 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设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收托 150 名以下儿童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5 分） ◇ 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5 分）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10 分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经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炊事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10 分）	查看证件		
卫生保健制度	10 分	◇ 建立 10 项卫生保健制度，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1) 一日生活制度（1 分） 2) 膳食管理制度（1 分） 3) 体格锻炼制度（1 分） 4) 卫生与消毒制度（1 分） 5) 入园（所）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1 分） 6)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1 分） 7) 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1 分） 8) 伤害预防制度（1 分） 9) 健康教育制度（1 分） 10) 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1 分）	查看资料		

备注：

1.托幼机构总分达到 80 分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2.若托幼机构不提供儿童膳食，则不予评价食堂卫生、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的相应部分。托幼机构分数达到剩余项目总分的 80%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3.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给予的整改意见和指导，整改后可重新申请卫生评价。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_\_\_\_\_ 幼儿园（托儿所）：

根据你园（所）申请，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我单位组织专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园（所）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1. 合格                                      2. 不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签章）：

评价人员：

（此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

